

【发布单位】龙岩市  
【发布文号】龙政综〔2008〕176号  
【发布日期】2008-07-04  
【生效日期】2008-07-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龙岩中心城市2008年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的批复

(龙政综〔2008〕176号)

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经研究，市政府原则同意你们制定的《龙岩中心城市2008年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请根据各自职责，按照《龙岩中心城市2008年土地收储出让计划》，认真组织并做好中心城市土地收储和公开出让的相关工作。

二、各部门应加强协调，紧密配合，加强对土地收储出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认真分析土地市场，科学制定土地公开出让工作方案，降低土地收储出让成本，增强土地收储出让的运作能力。

三、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土地收储出让资金的监管，提高土地收储资金使用效率，切实降低土地收储出让成本。

附：《龙岩中心城市2008年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龙岩中心城市2008年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龙岩市国土资源局 龙岩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中心支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 一、2008年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计划完成收储土地1181.44亩，需投入收储资金17101.39万元（详见附表一）；计划出让土地6宗，面积354.54亩，预测出让总价款66052.65万元，扣除收储成本27374.39万元，预测净收益36696.68万元（详见附表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 计划完成1181.44亩土地征收、收购任务

1、完成征收土地面积692.94亩，计划投入收储资金13953.29万元。其中商务板块有：龙岩大道一期东侧条围片统征地、华莲路南侧B、C地块、华莲路北侧G地块统征地、原中国电信模块、莲花小区统征地、陈陂南洋小区等6个项目，土地面积计399.74亩；人居板块有：小洋农场A地块统征地、双洋路北侧商住小区、龙腾北路二期商住小区等计268.97亩；曹溪浮蔡原旧车交易市场24.23亩（详见附表一）。

2、完成收购土地面积488.5亩，计划投入收购资金3148.1万元。其中：宝源公司5.44亩、烟厂牛坑仓库5.44亩、莲东小区铁路用地129亩和铁山镇铁山洋铁路用地348.62亩。

(二) 完成10个项目共计753.16亩土地的征收、拆迁前期准备工作，计划投入资金14283.42万元。其中：完成商务板块莲西路二期A、B、C地块等9个项目计675.857亩，预测投入资金13510.42万元；完成人居板块小洋天誉小区77.3亩，预测投入资金773万元（详见附表一）。

(三) 计划分期分批进行城市建设用地的农转用征收报批，共计1493.78亩，预测需投入资金

30027.05万元。其中第一批次商务板块中用地陈陂新星小区等八个项目706.5亩，目前已向省厅申请报批；第二批次拟申报703.63亩，其中属人居板块用地450.07亩（详见附表一）。

（四）计划08年继续建设和新开工建设安置房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拟投入资金约21110万元。

1、龙岩大道二期两侧、登高西路及其两侧项目西山安置小区二期以及其它安置房建设扫尾工程投资约8565万元。

2、商务板块中行政中心“三个立面”拆迁项目安置房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08年计划投资约7545万元。

3、小洋人居板块集中安置区2008年拟先期投入5000万元左右进行安置房建设。

二、2008年土地收储资金需求及筹措办法

（一）土地收储资金总需求

1、实施收储土地3351.08亩，预计需资金60638.864万元；

2、安置房建设，预计需投入21110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资金需求81748.864万元。

（二）资金筹措办法

1、按照2008年土地出让计划，预计可回收收储成本27374.39万元。

2、2007年度出让的土地净收益中可拨入的土地储备基金18082万元。

3、2008年土地出让计划预计净收益中可提取土地储备基金3302.63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48759.02万元。

通过以上渠道和实现今年的土地出让计划，市土地收储中心可筹措资金48759.02万元，缺口资金32989.844万元，拟通过新增银行贷款解决。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